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江奇晉
電話：(02)7736-6712
傳真：(02)2397-6778
Email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南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070229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公告、附表 (1070229333_Attach1.pdf、107022933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內大專校院畢業僑生、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(以下簡稱僑外生)工作評點配額制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07年12月26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1885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公告108年度外國留學生、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，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，受聘僱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數額、申請期間、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，並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(勞動部公告及附表詳如附件)，相關法規、公告、申請書表登載於該部勞動力發展署「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」(<http://ezworktaiwan.wda.gov.tw>)-「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」項下。
- 三、請協助將上開勞動部公告及附表等資料登載於相關網頁並加強宣導，以利留用及延攬優質僑外生在臺工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



副本：勞動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